

**四川力丰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航站楼及轨道交通配套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2日，四川力丰绿建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力丰绿建科技有限公司“航站楼及轨道交通配套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力丰绿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航站楼及轨道交通配套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石亭江大道北段13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188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由于市场原因及公司规划，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航站楼及轨道交通配套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验收，二期项目待建成后另行验收。一期项目总投资18800万元，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建成投入生产，主要新建1跨钢结构厂房约31738m<sup>2</sup>，设置8条装配式钢结构件生产线。购置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焊机、1台抛丸机、1个喷漆间等设备，达到年产2.8万吨钢结构件。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20-510682-33-03-489681]FGQB-0327号文予以备案，2021年7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航站楼及轨道交通配套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20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1]340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企业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88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103.5万元，占总投资的0.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生产车间，年产 2.8 万吨钢结构件的生产线及其相应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环评至今，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均未发生变化，符合验收条件。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废气

项目焊接设置固定工位和移动工位，固定工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移动工位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设置移动式喷漆房，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三）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中废焊丝焊条、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员工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水性油漆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脂、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定期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将设备全部布置在厂房内，经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 （五）地下水

项目按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其危废间、油料库、喷漆区地面进行了重点防渗，采用防渗膜+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同时分别在危险间内设置了围堰，生产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和环保管理制度，配置有相应的应急物资，企业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已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焊接烟尘、抛丸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设施

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收集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置有规范的标识标牌。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为 7.1~7.2，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35.6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mg/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1.77mg/L，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焊接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4kg/h，抛丸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1kg/h，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49mg/m<sup>3</sup>，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6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喷漆有机废气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9kg/h，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最大排放浓度

为  $1.72\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之规定；厂区内车间外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经距离衰减、减震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9\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  $4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中废焊丝焊条、废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员工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水性油漆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1004\text{t}/\text{a}$ ，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指标（VOCs:  $0.1125\text{t}/\text{a}$ ）。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力丰绿建科技有限公司“航站楼及轨道交通配套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一期）”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出入库及转移记录。

验收组成员：

2023 年 3 月 22 日

四川力丰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航站楼及轨道交通配套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3年3月22日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组长  |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